

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

探伤机及附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6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探伤机及附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探伤机及附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探伤机及附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同善村六组98号三阳工业区内；

（3）项目性质：技改；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玛星”）成立于2007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海门区悦来镇同善村六组98号，租用南通宏顺自动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6235.4平方米，现有员工60名。伽玛星是专门从事制造、销售无损检测仪器的生产企业。伽玛星前身为国电电力建设研究所海门探伤设备联营厂，创建于1986年，2012年由海门区三阳镇建设街64号搬迁至海门区三阳镇工业集中区同善村六组。经过多年建设，企业目前已拥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核材料许可证等。

2023年2月1日《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探伤机及附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海审批表复（2023）12号。该项目主要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及技改，项目投资500万

元，购置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2852 平方米，新增年加工探伤机 100 台、防护大门 10 扇、防护铅房 10 套、试验块 1000 块、及附属制品 1000 件的生产能力，扩建后可形成年加工探伤机 500 台、防护大门 20 扇、防护铅房 50 套、试验块 2000 块、及附属制品 2000 件的生产能力；除此之外，公司为积极满足客户需求，购置喷漆设施、水性漆等原辅材料，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建一座喷漆房 108 平方米、一座仓库 40 平方米，对全厂探伤机、防护大门及防护铅门进行喷涂，项目采用水性漆涂料，年使用量约 15t/a。该项目喷涂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调试，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目前，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登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探伤机及附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海审批表复（2023）1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探伤机及附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海审批表复（2023）12 号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主体、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涂、表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PQ-1 15 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与沉淀好的初期雨水一起接管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线、空压机、泵、风机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待回收利用或委托处置；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组织对“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探伤机及附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大于 7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漆、喷涂、晾干废气排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BOD5、COD、pH、SS、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待回收利用或委托处置；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验收期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探伤机及附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

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6日

